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2.6.20)通過法案

序號	法案名稱	提案單位	決議
1	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	教務處	照案修正通過。
2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0 條附表二「各種委員會設置一覽表」、第7 條4第1 項第1、2、4、8 及14 款、第28 條、增訂第7 條第4 項，並自102年8 月1 日生效	人事室	<p>一、第七條第四項依人事室所提之動議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進修教務組、第二款進修學務組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設置後二年內檢討運作成效，供組織整併之參考。</p> <p>二、第二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暫不修正。</p> <p>三、餘照案修正通過。</p>
3	有關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委員之任期即將屆滿，擬提請校務會議推薦教育學者代表1 人擔任委員	人事室	續聘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鍾蔚起教師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教育學者代表。
4	修正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點	秘書室	照案修正通過。
5	修正「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 點	秘書室	照案修正通過。
6	修正本校旅館管理系、應用英語系及訂定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條件標準表暨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更改學程英文名案	旅館管理系、 應用英語系、 國際廚藝學士 學位學程、國 際觀光學士學 位學程	<p>一、旅館管理系畢業條件標準表修正案，照案修正通過。</p> <p>二、應用英語系畢業條件標準表修正案，將 C 類3. 美國飯店業協會 (AH&amp;LA)國際認證（例如CHS、CHE、CHDT 等）置於B 類，另將美國飯店業協會(AH&amp;LA) CHS 國際認證置於C 類並在 C 類專業證照部分，加註入學前取得者不予列入之說明，餘照案修正</p>

序號	法案名稱	提案單位	決議
			<p>通過。</p> <p>三、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訂定畢業條件標準表及更改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英文名，照案通過。</p> <p>四、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訂定畢業條件標準表及更改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英文名，在訂定畢業條件標準表之專業證照部分，加註入學前取得者不予列入之說明，餘照案通過。</p>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1.12.20)通過法案

序號	法案名稱	提案單位	決議
1	本校為長期校務發展推動國際化與法國藍帶廚藝學院簽訂合資合約案	行政副校長室	照案通過。
2	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	教務處	<p>一、要點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為「專任教師在日間部及進修推廣學院授課鐘點數扣除基本時數後，在日間部授課者，以超鐘點 3 小時為限，日間部超鐘點時數和進修推廣學院授課時數合計以 6 小時為限，但教師至計畫專班授課時數則不在此限。」</p> <p>二、增列第五條第二項「校內超鐘點及校外兼課時數合計以 4 小時為上限，如超過 4 小時仍以 4 小時計算。」</p> <p>三、要點第五條第二項依序遞延為第五條第三項。</p> <p>四、要點第五條第三項依序遞延為第五條第四項，並修正為「軍訓教官在日間部及進修推廣學院授課鐘點數扣除基本時數後，在日間部授課者，超鐘點以 4 小時為限，至進修推廣學院授課者，支領鐘點數以 4 小時為上限，但教師至計畫專班授課時數則不在此限。」</p> <p>五、餘照案通過。</p>
3	本校大學學則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修正第六十九條及增訂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四十一條之一	教務處	<p>一、大學部學則第四十九條之一修正為「學生修業期滿，合於前條規定者，如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案涉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重大過失行為，由於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p>

序號	法案名稱	提案單位	決議
			<p>恐因其後續懲處處分影響其畢業條件之認定，得依本校學務處專案簽准後，暫緩核發給<del>學士</del>學位證書。」</p> <p>二、大學部學則第六十九條第三項修正為「如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案涉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重大過失行為，由於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恐因其後續懲處處分影響其畢業條件之認定，得依本校學務處專案簽准後，暫緩核發給<del>學士</del>學位證書。」</p> <p>三、附設專科學則第四十一條之一修正為「學生修業期滿，合於前條規定者，如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案涉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重大過失行為，由於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恐因其後續懲處處分影響其畢業條件之認定，得依本校學務處專案簽准後，暫緩核發給<del>副學士</del>學位證書。」</p> <p>四、本案修正後通過，後續視需要再由業務單位提案修正。</p>
4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4條附表一、第7條第1項第1、4及9款、第10條第4項及附表二、第12條第2項及第21條第1項、刪除第28條第3項，並自102年2月1日生效	人事室	<p>一、附表一依人事室補充之修正動議通過。(本案洽詢後，提案單位表示先維持目前之學制，日後學制變動時再提議修正。)</p> <p>二、餘照案通過。</p>
5	修正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秘書室	<p>一、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p>

序號	法案名稱	提案單位	決議
			<p>宜。指導委員會委員共計 9 人，由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及校外委員 6 人組成。主任委員由……，任期為 3 年。」</p> <p>二、辦法第六條修正為「本校自我評鑑每一循環週期之第五年，須呈報教育部自我（外部）評鑑結果報告。外部評鑑時程得依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之規定進行調整。」</p> <p>三、餘照案通過。</p>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101.10.18)通過法案

序號	法案名稱	提案單位	決議
1	遴選本校101學年度至102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案	會計室	照案通過。
2	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英文名稱更改	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照案通過。
3	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七條	秘書室	<p>一、本案修正後通過。</p> <p>二、規則第七條修正為「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及各教學行政單位或相關委員會提議者外，應有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人數之連署。前項提案，應先交由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通過後始提會審議，惟臨時會議不在此限；提案之合併或不列入議程，應由提案審查小組以書面向提案人說明原因。本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成員，由副校長、相關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之，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提案人得列席說明。<del>開會時</del>如學術副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行政副校長代理之。」</p>
4	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實施辦法」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5	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6	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學生事務處	<p>一、要點第二點修正為「本校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依本要點組織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p>

			會)。本委員會推動任務 如下：……」 二、餘照案通過。
--	--	--	-----------------------------------